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被聘任人具备相关任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吕学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戴领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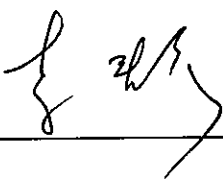
孙逢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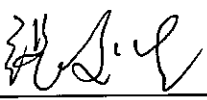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逢春 _____

李春彦  _____

张复生  _____